**国际经贸学院**

**关于严格执行论坛、讲座、报告备案制度的实施办法**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举办论坛、讲座、报告的备案制度，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 总则

第一条 凡我院在学校校园内举办的，以及我院教师应邀到学校外主讲的各类论坛、讲座、报告，均属于本办法实施备案制度的范围。

第二条 各类论坛、讲座、报告均实行分类归口管理，坚持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申报、审批备案制度。

第二章  责任归属与备案流程

第三条 学院党总支书记是我院严格执行论坛、讲座、报告备案制度的总责任人。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对我院举办的论坛、讲座、报告等相关活动进行审核与协调，切实抓好相关活动管理工作，明确各部门管理责任范围。

第四条 凡邀请校外人士来校，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各类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，由邀请人负责填写《国际经贸学院举办论坛、讲座、报告备案表》一式两份，经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批，由学院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。

第五条 凡邀请校外人士来校，面向本院师生举办的各类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，由邀请人负责填写《国际经贸学院举办论坛、讲座、报告备案表》一式两份，经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批，交学院备案。

第六条 凡邀请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人，面向全校或本院师生举办的各类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，填写《国际经贸学院举办论坛、讲座、报告备案表》时需要作特别说明。

第七条 我院教师应邀到学院外主讲的各类科学研究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，都需提前填写《国际经贸学院教师担任院外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主讲报人的备案表》一式两份，经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批，交学院备案。

第八条 相关人员如实填写备案表，一般论坛、讲座、报告原则上提前三个工作日申请审批或备案，大型论坛、讲座、报告提前一周申请审批或备案。未经批准备案的活动一律不得举办。

1. 审查与备案内容

第九条 各邀请人与学院党政领导班子，须对各类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等的主讲人情况进行详细审查，避免邀请存在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发表过错误言论的主讲人。

第十条 各邀请人与学院党政领导班子，须对报告内容进行提前审核，避免出现政治性错误观点、不实言论或其他敏感内容，对涉及政治、民族、宗教、外交等内容的讲座要加大审核力度，并备案发言提纲。

第十一条 各邀请人和组织者，须针对论坛、讲座与报告等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对活动全过程安全性负责并实施监督。

1. 附则

第十二条 本办法由国际经贸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 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国际经贸学院

2018年5月1日